

公告专栏
嘉兴市佳时春食品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任海军:原告丁煊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陈菊香:原告舟山优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大连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佳秀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宋江、智得绿色城市配送(苏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邵国平诉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钱建芬:本院受理万传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祝祎:本院受理常州市恒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丁琴玉:本院受理李铨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汪保友、马鹏:本院受理吴永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江沅:本院受理吕嘉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常州市铭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岳增才诉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4)浙0108民初7172号 樊锦:本院对原告杭州河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樊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717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0108民初9111号 黄骅市昌源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骅市昌源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911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退还款项公告 致开具增值税发票/退还款项义务人:李国、曹峰、郭继先、陆维军、李玉森、李加宇、张先敏、刘恒春、曹高峰、李龙、沙际坤、孙社义、魏训勉、张奉知、张运海、程国金、孙建新、温发坤、王坤、胡成龙、毛松、范文华、李树良、鲁允华、张化林、刘辉、肖倩、李会荣、孙敦义、张美玲、肖磊、苗德柱、王德金、赵华、李真、李殿新、李玉华、史志红、崔卫兵、常以刚、张国祥。 贵方已收取我方支付的款项,但至今未履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义务。请贵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立即向我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向我方返还预付款项,主动联系我方协商处理(联系人:于主任,电话:0516-89182796)。逾期未履行的,我方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贵方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省丰县顺河中学 2025年6月27日

公告专栏
公 告 山西朔州平鲁区阳煤泰安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受理(2024)朔仲案字第32号,申请人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朔仲案字第32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朔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仲裁公告 (2025)徐仲受字第046号 徐州悦客美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任淑芹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本委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5)徐仲受字第047号 徐州悦客美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赵罗娜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本委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赵月明: 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0282号案,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佳伟、朱洪娟: 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0283号案,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0时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赵红霞: 本会受理的昆山花桥游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1650号案,由仲裁员蒋勇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国俊、王学生: 本会受理的昆山花桥游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1849号案,由仲裁员蒋勇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4时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巫文秀: 本会受理的昆山花桥游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1851号案,由仲裁员蒋勇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姚忠辉: 本会受理的昆山花桥游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1852号案,由仲裁员蒋勇伟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15时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李健: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汤本君与你(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870816****)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李霄琳: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黄娟与你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146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林文玉: 本委受理你与海南德致城市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478号)。因决定书无法送达你个人,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院402室,联系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兴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文君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和劳人仲字[2025]第92号),申请人要求你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及赔偿金合计金额为18750元。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5年8月4日10时30分在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2025年6月16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00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款已于2025年6月16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 联系人:常田 联系电话:189715879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8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025年6月28日 声 明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北京福睿思特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招兼职名义诈骗,公司严正声明无此业务和APP,仅通过官网http://www.forestown.com.cn和电话01053352546对接业务!